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445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9年度教育實習
績優獎示例彙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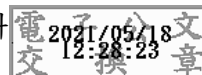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0年5月13日師培字第1101000254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彙編係由109年度得獎師長投入寶貴時間協助撰稿，將
實習指導典範、實習輔導卓越、實習楷模及教育實習合作
團體之教育實習績優人員理念彙集成冊予以保留與推廣，
共創豐碩教育成就。

三、旨揭彙編可作為各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之參考，相關電子
檔請至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及獎勵計畫網站「歷年示例彙
編」分類項下下載，網址為：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
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
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教務處

110/05/18 13:25



1100003180

無附件